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06531A00_ATTCH1. pdf、0106531A00_ATTCH2. pdf、
0106531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共300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19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20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推派名額如附件1。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正式閱卷經驗(含110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)。

(二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1年會考。

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前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2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

教育局 1100823



AEAA1103076327

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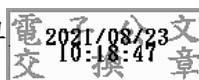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局(府)核予推派教師公(差)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該校心測中心。

五、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